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財務摘要如下：

- 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3百萬元增加15.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4.3百萬元；
- 智美賽事運營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加約148.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1百萬元；
- 智美賽事運營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約117.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9百萬元；
- 智美賽事運營的毛利佔比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4%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6%；
- 淨利潤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5百萬元增加20.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0百萬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7元；及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概述

2014年是中國體育產業蓬勃發展的元年。2014年10月20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將全民健身上升為國家戰略，把體育產業作為綠色產業、朝陽產業培育扶持，要求到2025年體育產業總規模超過人民幣5萬億元。目前，中國體育產業總規模遠不足人民幣1萬億。據《中國體育產業發展報告(2013)》數據顯示，2012年中國體育產業的總規模僅為人民幣2,595億元，佔國民生產總值(「GDP」)的0.5%，並預測2015年中國體育產業規模將突破人民幣7,000億元。以2015年人民幣7,000億的規模來算，到2025年達到人民幣5萬億規模的話，中國體育產業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達到21.73%，處於高速發展階段。

2014年是本集團著手體育產業系統戰略佈局的重要年份，本集團沿承在體育賽事運營領域多年的成熟經驗，著手進一步開拓有群眾基礎、持續盈利能力強的優質賽事項目資源，通過對優質體育賽事資源的系統戰略合作，進一步積累體育運動人口數據，為體育產業鏈延伸奠定良好的消費基礎。在中國整體經濟面臨下行的大環境下，拓展新業務形態的同時，本集團持續完善既有傳統影視廣告業務的持續穩定，聯動各業務版塊形成協同效應，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體育文化領域中的領頭羊地位。

2014年也是本集團在管理上、人才上為體育產業發展佈局積極準備的一年。本集團通過對公司構架、組織結構的梳理，進一步規範體育產業中不同細分市場的發展方向，在體育運營成熟人才市場短缺的狀況下，不斷引進優秀高端專業人才，培養自身優質員工，並同時透過股票期權激勵機制，激發團隊協作，為本集團二次創業騰飛打好堅實基礎。

業務回顧

一、智美賽事運營

智美賽事運營籌辦、管理及推廣國際及國內各類體育賽事及其他營銷活動。智美賽事運營的收入來自B2B(商業機構對商業機構之間的服務)及B2C(商業機構對消費者的服務)兩方面，即品牌商的冠名費、贊助費及廣告費，參與者的報名費及向入場觀眾銷售門票、衍生品等。

2014年是智美賽事運營著力進行戰略佈局重要的一年，本集團在路跑賽事領域、群眾體育賽事領域及現象級賽事領域進行了系統佈局研究。在路跑賽事領域，本集團獲得了中視體育娛樂有限公司2014-2018年全年馬拉松系列賽的獨家合作運營權，2014年合作馬拉松賽事場次為13場，並成功系統運營了「2014杭州國際馬拉松」、「2014廣州馬拉松」，獲得了中國田徑協會「金牌賽事」的殊榮。同時，本集團自主開發具備獨立知識產權的創意跑步活動「四季跑」在上海、長沙進行了兩場賽事的成功運營，獲得贊助商、參與者及媒體的一致關注與好評。賽事閉幕後本集團得到國內多個城市邀請，希望為所在城市申報2015年「四季跑」。

在群眾體育賽事領域，本集團成功獲取「中華龍舟大賽」獨家運營權，同時於上半年成功舉辦了「國際龍舟聯合會世界杯」。與此同時，從3月份開始，本集團陸續與湖北、浙江、湖南、天津、上海、河南、河北、北京、遼寧、安徽、江蘇、重慶、山東13個省和直轄市體育主管部門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獲取該省、直轄市社會群眾體育賽事的獨家長期商業開發權，完成了環渤海、長三角、珠三角及西部經濟發達區域的全面地域佈局。此13省市年度賽事數量逾700場，參與人數超過3,000萬人次。2014年12月18日，本集團與上述13個省、直轄市體育主管部門共同成立「大眾體育賽事聯盟」，為打造全新跨省份群體賽事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2014年智美賽事運營亦對國內外重大現象級賽事進行了深入研究與分析，與北京大學體育研究院、中國傳媒大學共同組成課題研究組，就體育產業發展及體育營銷傳播不同層面進行深入分析，尋覓符合中國發展階段，老百姓喜聞樂見，贊助商響應風從的優勢現象級賽事，並針對市場進行有效的調查及評估，為未來引進現象級賽事落地提供理論依據。

在資本層面，本集團與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及紅土景山投資管理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紅土景山」）共同設立「北京智美紅土文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紅土基金」），首期基金規模擬為人民幣1.55億元，利用產業與資本的強強聯合，打造體育及延伸產業鏈優勢項目及資源。同時本集團積極關注海內外優秀併購標的，在產業延伸過程中運用資本優勢，快速拓展產業鏈端佈局規模。

根據2014年戰略規劃，本集團與戰略合作夥伴共同打造O2O（線上線下組合式營銷）的體育健康大數據平台，依托本集團優質品牌賽事積累大量運動人口數據，結合線上線下為運動人口提供個體消費產品及服務，運用賽事報名、會員俱樂部、體育旅遊、培訓等各種產業鏈延伸形成對既有人群的粘合效應，增強活躍程度，打造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形成互動及線下約賽服務體系，更好的滿足了各合作簽約省份及贊助商的傳播需求，為日後引導運動群體個體消費打下基礎。

二、智美影視節目

智美影視節目是本集團相對成熟的業務形態，2014年保持了持續穩定的發展態勢。智美影視節目通過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廣告經營獲取收入。

根據本集團2014年戰略佈局，智美影視節目作為傳統穩定業務板塊，繼續保持了其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現金流及客戶資源的發展原則。2014年，本集團長期運營的汽車時尚類節目《駕尚》保持既有市場規模，同時在四川衛視推出汽車專業類節目《大樂駕》，豐富了播出平台資源。同時，本集團成功續約中央電視台新聞頻道《東方時空》、《國際時訊》、《新聞週刊》、《世界週刊》及綜合頻道《尋寶》五個欄目的廣告獨家經營權。作為中央電視台收視率增速最快的頻道，新聞頻道24小時全天候提供時事新聞與諮詢，是國內唯一新聞類專業頻道。因此，新聞頻道一直保持著相對穩定的收視群體，為廣告營銷提供了良好的投放環境，也是傳統媒體中受新媒體衝擊相對較小的優質平台。

2014年是本集團開啓戰略轉型的一年，根據本公司整體戰略佈局，本集團重點加大在體育產業中的業務拓展，作為國內領先的體育賽事運營商，以賽事運營為基礎，向培訓、旅遊、保險、場館等系列產業鏈進行有效延展，為日後老百姓個體消費提供更加優質的體育娛樂產品及服務。

行業及集團展望

2014年是中國體育產業里程碑式的一年，這一年發生的變革將對未來五到十年中國體育產業的發展產生巨大的影響。從產業宏觀層面看，體育產業作為國民經濟新增長點的作用日益顯現，2013年全國體育及相關產業總產出人民幣1.1萬億元，同比增長11.91%，實現增加值人民幣3,563億元，同比增長10.82%，增加值佔GDP比重增加到0.63%。國務院發佈《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將體育產業提升到國家戰略的高度，既要增強國民體質，同時也要促進經濟發展。2025年人民幣5萬億元的市場規模也為目前體育產業的快速發展提供了廣闊的未來市場空間。從消費結構上看，2014年中國人均GDP約為7,485美元，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人民幣2萬元，增長8%，而目前我們的人均體育消費僅為發達國家的6%，伴隨人均GDP突破6,000美元關口，百姓消費結構將從觀賞型向體驗型升級，在運動、賽事、健康的個體消費領域都將形成巨大的市場規模。

2015至2017年，本集團的戰略定位就是做「中國體育消費市場的培育者」，秉承「集萬眾、樹品牌」的發展理念，進一步獲取更加優質的賽事資源、積累日益增長的運動人口數據，按照「樹產品、建場景、增客戶、理流程」的十二字方針為廣大企業客戶及終端消費用戶提供更加優秀的產品和服務，奠定在體育產業消費市場的領先地位。

產品方面，通過2014年的戰略佈局，針對路跑市場的深耕細作，本集團進一步擴大賽事種類及數量。2015年公司計劃自營的馬拉松數量將由2014年杭州、廣州兩場增加到5-6場，在原有基礎上將賽事拓展到長沙、瀋陽、青島等省會城市及經濟發達區域。同時，2014年享有良好口碑的自主知識產權路跑產品「四季跑」將升級為全年10站的系列賽事，並將覆蓋深圳、天津、重慶、北京、上海、南京等地，為贊助商提供持續傳播形態，同時為廣大跑友提供更多參與路跑活動的機會和體驗。在群眾體育賽事領域，結合2014年與13個省、直轄市體育主管部門的戰略合作，2015年本集團將系統推出跨省群眾體育賽事聯賽模式，首個項目「踐行中國夢、閃耀中國心——幸福足跡，城市徒步大會」將於4月開啓，地跨10省35市，參與人群將達到百萬數量級。結合各地群眾體育賽事資源，本集團還會陸續推出廣場健身、騎行等群眾體育聯賽，打造跨省份群眾體育聯盟賽事新形態。

場景消費是本集團在2015年根據公司戰略重點打造的發展方向，為廣大個體消費者提供消費場景，逐步形成消費習慣，獲取大眾消費群體收入。本集團於2015年成立體育服務公司，專門進行體育賽事消費場景構築，以「四季跑」賽事為起點，打造跑、秀、玩、購的現場消費場景及線上互聯網、移動互聯消費場景延伸。本集團通過與洛可可設計集團簽署戰略協議，共同開發賽事衍生品；通過與士林夜市合作，將廟會餐飲引入比賽現場；通過與培訓優秀師資合作，打造線下線上系統培訓服務延伸；通過與旅行社合作，為廣大運動愛好者提供體育旅遊產品，借助自身報名系統及模式，對自營賽事及獲取的優質賽事資源形成服務體系的產業鏈延伸。體育服務公司本年度的發展目標就是打造成熟的賽事消費服務配套體系，形成標準化產品，固化盈利模式，不僅為本集團自營賽事進行全面配套，同時也為其他優質賽事及通過戰略合作與各省份簽署的群眾體育賽事配套，結合O2O的線上平台進行進一步消費場景設計及延伸，形成具備大眾知名度的「Let's Go」服務商品牌。

在客戶開發領域，本集團體育產品、影視節目產品將通過產品升級進一步擴大客戶資源。贊助商收入目前在中國還是體育及內容營銷的主要收入來源，伴隨體育產業的蓬勃發展，贊助商在體育營銷領域中也將繼續加大投入，將品牌傳播至終端消費者。本集團客戶優勢資源在傳統高端行業，通過體育業務板塊的快速發展，2014年累積了體育用品、食品飲料等行業客戶，對原有客戶結構形成了良好的補充，2015年也將繼續加大客戶開發力度，通過在上海、廣東等強勢區域設立分公司，貼身服務好優質客戶，對B2B業務的提升奠定良好基礎。

在內部管理層面，本集團進一步按照上市公司監管要求及內控標準完善自身管理體系，形成業務流、財務流、人才流等多項規範化、系統化提升，借助管理軟件平台升級，細化業務銜接流程，為公司國際化、標準化運營提供保障。同時也通過更加科學的系統管理，提高效率，完善管理模式，為異地公司設立及團隊收購奠定有效的治理手段。

在資本運作方面，作為國內體育業務的龍頭公司，依靠上市公司與國內外資本市場對接的便利性，本集團在新的一年中將積極採取多元化方式運作。紅土基金將主要介入初具模式，需要一定培育期的項目。智美集團層面則偏向於較為成熟的標的，與湖北省體育局成立的合資公司便是典型的案例。此外，海外的體育類優質資產也是我們合作或併購的潛在對象。

2015–2017年依舊是本集團在體育產業發展中重要的戰略佈局期，通過三年的系統佈局，希望能夠在賽事運營、培訓、旅遊、會員、彩票、保險、商城等各個產業鏈進行有效延伸，形成體育健康O2O平台，積澱千萬人的運動人口數據規模，通過線上線下建立起整體的產品及服務形態，在保持B2B業務繼續增長的同時，著力打造B2C盈利模式，獲取日後爆發式個體消費快速增長的收入及現金流，成為體育產業及相關產業鏈的龍頭企業。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3百萬元增加約15.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4.3百萬元，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智美賽事運營的收入增長。

智美賽事運營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加約148.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新賽事的開展，包括「國際龍舟聯合會世界杯」，更多不同城市的馬拉松系列賽事，及自主開發的創意跑活動「四季跑」，導致收入有所增加；(ii)原有賽事活動，例如「廣州馬拉松」和「杭州國際馬拉松」的繼續舉辦和相關商業化資源的持續開發，導致收入增加；

智美影視節目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2.5百萬元減少約7.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1.2百萬元，減少幅度較小，主要由於該板塊中的節目製作收入相對減少。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5百萬元增加約22.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智美賽事運營的成本增加引起。

智美賽事運營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約217.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所舉辦的賽事活動數量增加，同時對賽事活動進行產品優化升級，提高了成本投入。

智美影視節目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6百萬元增加約2.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中央電視台廣告資源成本的增長導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8百萬元增加約9.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4%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5%。毛利增長主要是由於智美賽事運營的毛利增加；毛利率減少是由於賽事運營和影視節目的毛利率均有所降低。

由於上文所述智美賽事運營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賽事運營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約117.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9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舉辦賽事的經驗更加豐富，開發了更多賽事及商業化資源。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7%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0%。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賽事活動進行產品優化升級，加大了成本投入。

由於上文所述智美影視節目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影視節目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9百萬元減少約18.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2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1%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3%。此等減少主要由於具有高毛利率的節目製作收入佔比有所減少，從而導致毛利率下降。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約23.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隨著2014年新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根據業務需要加強營銷及銷售能力，銷售人員及相關費用均有所增長。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約23.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加強管理能力以配合業務發展，相應增加必要的人員、辦公場所等相關費用。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3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此類收益。其他收益主要來自於為確保本集團資金的保值及增值，從高信譽商業銀行購買保本的低風險理財產品而產生的收益。

其他利得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利得淨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約89.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政府機構的稅收返還補貼；以及(ii)購買高信譽金融機構保本的低風險產品而產生的收益，以確保本集團資金的保值及增值。

財務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3.4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銀行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益引起。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2百萬元增加約19.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6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7百萬元增加約16.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收入增加。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25.6%，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5.0%，該變化主要是由於境外公司在2014年產生了收益，而該收益無需繳納所得稅。

年度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5百萬元增加約20.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0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3%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6%。

現金流量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98.5百萬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19.9百萬元。本集團除存放存款於高信譽的國有銀行及商業銀行外，為確保資金的安全及保值，本集團資金亦用於購買保本、短期且低風險的理財產品。這些產品均由高信譽的銀行和金融機構發售，並由其保障本金。這些產品的本金均在到期時全額返還。產品的期間大多少於3個月，有些為隨時可贖回。各產品年化收益率在2.8%至5.7%之間。本集團對理財產品的選擇採取審慎的態度。

下表載列從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	65,580	166,892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淨現金	(134,323)	2,682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淨現金	(153,271)	550,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222,014)	720,4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933	99,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滙兌利得／(損失)	567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486	819,933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業務款項變動及各項稅金的支付引起。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7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34.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在2014年用結存資金從具有高信譽的商業銀行及大型金融機構購買低風險保本產品所產生的影響。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50.9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3.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於2013年本集團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資金，而於2014年本集團為支付股息產生了現金流出。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1.5百萬元增加約12.7%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2.5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穩定，營運資金維持一定水平，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達人民幣4.2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為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最小化資金成本，本集團統籌財務活動，且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62.5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1.5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98.5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19.9百萬元)。

本公司一直奉行謹慎的財資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處於強勁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其日常運作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

就於智美影視節目購買廣告時段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相關廣告投放合約所載之特定付款時間表要求預先付款。除了少數進行大量交易或與本集團建立了長遠業務關係的客戶外，本集團一般不會於與此等客戶訂立的協議中向彼等授出信貸期。就於智美影視節目購買廣告資源而非廣告時段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准許彼等按照本集團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之時間表分期付款。就於智美賽事運營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准許彼等按照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之時間表分期付款。

除了於相關協議中載列本集團與客戶的付款安排外，本集團會於內部監控系統中定期審核彼等之付款進度，並評估本集團對彼等之信貸政策。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交易數量、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往與本集團的買賣記錄、信譽、行業慣例、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要及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後，本集團實際上可向部分客戶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之信貸期。延長信貸期乃按逐次基準授出，且並非載列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所訂立協議之付款條款中。基於本集團的評估及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本集團將持續監控該等客戶的付款進度，並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收回採取適當措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公司匯率波動風險較小，亦無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公司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4年10月27日，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創投及紅土景山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同意出資人民幣75百萬元共同設立紅土基金。詳情請見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之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本公司亦暫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

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u>989.7%</u>	<u>864.7%</u>
資本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
-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即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貸，故資本負債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或有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僱員合計151名。本集團實行在同業間具競爭力的薪金政策，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向其銷售人員及其他僱員支付佣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6.3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企業發展戰略和實際業務需要，利用多種渠道對各崗位員工開展各類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專業知識培訓，例如財務及內控培訓、崗位價值評估培訓等；以及各類專題培訓。

本集團亦定期選送有潛力的管理人士至國內一流商學院進行深造，以提升本集團管理人員的綜合能力。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04,301	694,308
服務成本	4	<u>(430,207)</u>	<u>(351,481)</u>
毛利		374,094	342,8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4	(30,826)	(24,876)
一般及行政費用	4	(45,431)	(36,925)
其他收益	5	7,291	—
其他利得淨額	6	<u>51,157</u>	<u>26,974</u>
經營利潤		356,285	308,000
財務收益	7	14,995	8,565
財務費用	7	<u>(682)</u>	<u>(5,336)</u>
財務收益淨額	7	<u>14,313</u>	<u>3,22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370,598	311,229
所得稅費用	8	<u>(92,604)</u>	<u>(79,716)</u>
年度利潤		<u>277,994</u>	<u>231,513</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u>277,994</u>	<u>231,513</u>
		<u>277,994</u>	<u>231,513</u>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3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u>277,994</u></u>	<u><u>231,480</u></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277,994</u>	<u>231,480</u>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u>277,994</u></u>	<u><u>231,480</u></u>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9	<u>人民幣0.17元</u>	<u>人民幣0.17元</u>
每股攤薄盈利	9	<u>人民幣0.17元</u>	<u>人民幣0.17元</u>
股息	10	<u>149,641</u>	<u>229,64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35	35,677
投資性房地產		21,992	—
無形資產		2,074	2,2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7	9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768	38,859
流動資產			
資本化節目成本		2,013	2,8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310,725	171,271
其他應收款	12	127,303	75,0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	99,355	97,2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155,2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486	819,933
流動資產總額		1,293,115	1,166,355
資產總額		1,329,883	1,205,21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2,479	2,479
股份溢價	15	487,532	636,634
— 建議末期股息		149,641	149,641
— 其他		337,891	486,993
儲備	16	121,274	117,067
留存收益		587,935	314,148
權益總額		1,199,220	1,070,328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14,565	25,834
其他應付款	18	13,111	14,403
客戶墊款		16,584	12,796
應付稅項		86,403	81,853
		<u>130,663</u>	<u>134,886</u>
流動負債總額		130,663	134,886
負債總額		<u>130,663</u>	<u>134,88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29,883</u>	<u>1,205,214</u>
流動資產淨額		<u>1,162,452</u>	<u>1,031,46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99,220</u>	<u>1,070,328</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賽事運營活動服務及影視節目製作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2013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列報。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24日獲集團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對本集團營運相關且必須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1號(修訂本)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合併財務報表
年度改進項目	2010-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以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為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行政總裁所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資料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將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智美影視」)事業部和廣告服務(「智美品牌」)事業部合併成一個事業部智美影視節目，由於行政總裁並不認為智美影視業務或智美品牌業務應屬個別審閱的業務。經此合併後，本集團的兩大可報告分部包括智美賽事運營及智美影視節目。本集團已重列於其過往期間呈列的可報告分部作本期間之業績比較。

向行政總裁提供可報告分部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智美賽事運營 人民幣千元	智美影視節目 人民幣千元	總部(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253,091	551,210	—	804,301
服務成本	(101,198)	(329,009)	—	(430,207)
— 折舊及攤銷	(1,426)	(1,600)	—	(3,026)
毛利	151,893	222,201	—	374,094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826)	(30,826)
一般及行政費用			(45,431)	(45,431)
其他收益			7,291	7,291
其他利得淨額			51,157	51,157
財務收益			14,995	14,995
財務費用			(682)	(682)
所得稅費用			(92,604)	(92,604)
年度利潤				<u>277,994</u>

向行政總裁提供可報告分部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經重列)	智美賽事運營 人民幣千元	智美影視節目 人民幣千元	總部(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101,786	592,522	—	694,308
服務成本	(31,894)	(319,587)	—	(351,481)
— 折舊及攤銷	(965)	(1,336)	—	(2,301)
毛利	69,892	272,935	—	342,8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876)	(24,876)
一般及行政費用			(36,925)	(36,925)
其他收益			—	—
其他利得淨額			26,974	26,974
財務收益			8,565	8,565
財務費用			(5,336)	(5,336)
所得稅費用			(79,716)	(79,716)
年度利潤				<u>231,513</u>

由於行政總裁並無按可報告分部審閱資產或負債的計量，故並無提供分部資產或負債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體育賽事、活動及相關成本	96,866	26,070
廣告時段、節目製作及相關成本	321,166	308,898
職工福利費用	36,342	28,397
交際應酬開支	979	1,402
經營租賃開支	11,189	7,371
一般辦公室開支	9,704	12,475
差旅開支	6,144	6,686
折舊及攤銷	6,541	5,261
專業服務開支	5,293	6,63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相關開支	3,600	3,321
核數師酬金 — 非審核相關開支	3,600	2,134
推廣相關開支	5,040	4,629
	<u>506,464</u>	<u>413,282</u>

5.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收入	5,626	—
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	1,665	—
	<u>7,291</u>	<u>—</u>

本集團投資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非上市理財產品。此等投資的本金由相應的商業銀行擔保。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年期為三個月以內。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未見該等其他金融資產。

6. 其他利得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利得(a)	5,233	—
政府補貼(b)	46,036	26,360
其他	(112)	614
	<u>51,157</u>	<u>26,974</u>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投資產品。

(b) 本集團享受的政府補助為從浙江省海寧市、江西撫州市以及天津市的政府機構收到的，為促進這些城市的文化及傳媒行業發展產生的稅收返還。

7. 財務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4,995</u>	<u>8,565</u>
財務費用：		
— 銀行手續費	(55)	(39)
— 滙兌虧損	<u>(627)</u>	<u>(5,297)</u>
	<u>(682)</u>	<u>(5,336)</u>
財務收益淨額	<u><u>14,313</u></u>	<u><u>3,229</u></u>

8.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以各實體為基礎就各實體註冊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處的應課稅利潤繳納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92,669	79,901
遞延所得稅	<u>(65)</u>	<u>(185)</u>
所得稅費用	<u><u>92,604</u></u>	<u><u>79,716</u></u>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我們並無在香港賺取或產生應課稅利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6.5% (2013年：16.5%)。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各種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77,994	231,51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09,045</u>	<u>1,394,32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人民幣0.17元</u>	<u>人民幣0.17元</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得出。本公司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購股權未行使涉及1,210,000股的股份(2013：無)。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股份報價較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假設行使價低，故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普通股派付的中期股息為人民幣零元 (2013年：人民幣零元)	—	—
就每股普通股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為人民幣0.093元 (2013年：人民幣0.093元)(a)	149,641	149,641
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特別股息(b)	—	80,000
	<u>149,641</u>	<u>229,641</u>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093元，總股息為人民幣149,641,000元。該股息分配政策將於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中進行批准。本報告未反映該部分應付股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093元，總股息為人民幣149,641,000元。該股息於2014年5月16日宣告，並且於2014年6月全部發放完畢。

於2013年及2014年間，已派付及建議的總股息金額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披露。

(b) 於2013年5月21日，北京智美傳媒對其上市前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總計人民幣80,000,000元。該部分股息於2013年6月已經全部發放完畢。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a)	301,623	161,539
應收票據(b)	9,102	9,732
	<u>310,725</u>	<u>171,271</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a) 基於上述應收賬款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09,602	117,188
1至3個月	131,099	25,756
4至6個月	18,440	12,020
7至12個月	24,414	4,274
超過12個月	18,068	2,301
	<u>301,623</u>	<u>161,539</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概無應收賬款已減值及撥備。截至報告日，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所列示之應收賬款賬面價值。本集團未曾收到任何抵押物作為該部分應收賬款的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人民幣42,482,000元(2013：人民幣6,575,000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而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以收回。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6個月	24,414	4,274
逾期6個月以上	18,068	2,301
	<u>42,482</u>	<u>6,575</u>

(b) 所有應收票據到期日均在6個月內。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12. 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政府補貼	62,399	26,360
媒體公司的按金	49,736	33,437
向職工提供的墊款	10,736	9,338
租賃及其他按金	3,365	3,992
應收利息	654	1,348
其他	413	567
	<u>127,303</u>	<u>75,042</u>

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為其他應收款錄得任何撥備或撇銷(2013年：無)。截至報告日，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所列示之其他應收款賬面價值。本集團未曾收到任何抵押物作為該部分其他應收款的擔保。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時段預付款項	81,692	86,904
預付會員費	1,565	1,421
預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3,701	2,408
預付體育賽事及活動籌辦費用	9,425	5,044
預付節目製作費用	1,058	1,060
其他	1,914	452
	<u>99,355</u>	<u>97,289</u>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投資產品	<u>155,233</u>	<u>—</u>

上述金融資產購於2014年1月24日，並於2015年2月到期。於201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利得淨額」。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買入價計算。

15.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	10	63	3,141	3,204
股份分拆(附註b)	39,990	—	—	—
股份溢價資本化後發行的 新股份(附註c)	1,160,000	1,786	(1,786)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附註d)	409,045	630	635,279	635,909
於2013年12月31日	<u>1,609,045</u>	<u>2,479</u>	<u>636,634</u>	<u>639,113</u>
宣派並於2014年6月派付的 股息(附註10)	—	—	(149,641)	(149,64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e)	—	—	539	539
於2014年12月31日	<u>1,609,045</u>	<u>2,479</u>	<u>487,532</u>	<u>490,011</u>
代表：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0)(附註f)			149,641	
其他			337,891	
			<u>487,532</u>	

法定普通股總額為4,000,000,000股(2013年：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2013年：每股0.00025美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之日，8,8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於2012年6月28日，1,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於2012年7月3日，200股股份以總代價500,000美元發行。因此，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增至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已繳足。超出普通股賬面值的代價記錄為股份溢價499,8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141,000元)。
- (b) 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股東決議批准將本公司股本內每股1.00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成4,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股東亦批准增設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美元。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達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普通股，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達10,000美元，分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因此，新增發股數為39,990,000股。
- (c) 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股東決議，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29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786,000元)，以該款項為資本按面值繳足1,160,000,000股股份，以按2013年6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持股量的比例，向該等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落實資本化及分派。
- (d) 2013年7月11日，本公司透過發售400,000,000股每股2.11港元(面值為0.00025美元)的新股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013年8月7日，於穩定價格經辦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進一步發行9,045,000股每股2.11港元(面值為0.00025美元)的新股。發售股份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淨額為人民幣630,000元及人民幣635,279,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e) 於2014年5月23日，本公司僱員（「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3.92港元，而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天之收市價為4.01港元。該等購股權於2015年5月23日、2016年5月23日、2017年5月23日及2018年5月23日分別可予行使其中25%，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自上述歸屬日期起至2024年5月22日止。所有承授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是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一家國際專業評估機構分析得出。

布萊克—斯科爾斯估值模式計算看漲期權時，其假設條件為無風險收益率及股票價格波動率在期權有效期間不變。該模型的重要輸入值總結如下：

股份價格(港元)	3.92
行使價(港元)	3.92
預期持有年限	4
年度無風險收益率	1.11%
波動率	45%
預期股息生息率	—

根據評估機構發佈的評估報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705,000元，根據該結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在2014年確認為人民幣539,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有期權被實現。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也未見期權被取消或失效。

- (f)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償還的債務。

16. 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23,697	82,185	105,882
提取法定儲備	11,218	—	11,218
外幣折算差額	—	(33)	(33)
於2013年12月31日	34,915	82,152	117,067
提取法定儲備	4,457	—	4,457
外幣折算差額	—	—	—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	(250)	(250)
於2014年12月31日	<u>39,372</u>	<u>81,902</u>	<u>121,274</u>

附註：

- (a)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為若干法定儲備計提撥備，該儲備須由未計及股東分配利潤前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除所得稅後利潤（抵銷過往年度累積虧損後）調撥。所有法定儲備乃為特定目的設立。中國公司須在分派目前年度除稅後利潤時，將除所得稅後法定利潤10%撥入至法定盈餘儲備。

當法定盈餘儲備的合計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50%，則公司可停止注入資金。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作沖銷公司虧損、擴充公司業務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除了上文提及的10%法定盈餘儲備外，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使用其除稅後利潤向酌情盈餘儲備注入資金。本集團並未計提任何任意盈餘儲備。

1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就於正常業務經營中使用之貨品或服務，應付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2,205	14,880
1至3個月	24	1,947
4至6個月	—	164
7至12個月	1,871	2,175
逾12個月	465	6,668
	<u>14,565</u>	<u>25,834</u>

應付賬款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18. 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	4,100	3,640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費用	—	3,630
按金	37	2,800
非審核費用	3,844	—
審核費用	2,800	2,400
其他	2,330	1,933
	<u>13,111</u>	<u>14,403</u>

其他應付款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上市所得款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因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資本化專業服務費及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635.9百萬元，擬根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股份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動用。於2014年12月31日，部分款項已作下列用途：

上市所籌集資金人民幣290百萬元已用作繳納智美文化(浙江)有限公司的註冊資金。智美文化(浙江)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將著重於舉辦體育賽事及相關活動和開發體育相關產品，進行品牌推廣、傳播等服務。上市所籌集資金餘下的款項淨額計劃將會用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

股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5年5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元。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6月10日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5月28日頒佈的即期匯率以港元派付。

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作實。股東周年大會預期將於2015年5月14日舉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1及A.2.1條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須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最少應每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三次定期會議。由於本公司並不發佈季度業績，故並未有於2014年第四季度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雖然本公司於2014年第四季度未有舉行董事會會議，但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管理事宜均在執行董事的管理和監察之下妥善進行。本公司會確保日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文女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同時兼任本公司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籌劃。董事會不時開會審議影響本集團經營的重大事宜。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利及權限的平衡。

然而，於2015年3月24日起，任文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而執行董事沈偉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因本公司了解到，主席及總裁之間職責分明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任文女士留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3月24日發出的公告。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的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蔚成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徐焯煒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了面談，以討論審核委員會的審閱程序及會計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認為該報表符合公認會計原則，以及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自其於2013年7月上市起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更換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比較本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載之上述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利用貨幣資金購買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理財產品。自2014年12月31日起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主要購買來自一家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三款保本的短期理財產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以及人民幣100,0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4年12月31日起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發生對本集團營運、財務或經營前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舉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預期將於2015年4月14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派付。

刊發通函及年度報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dom-china.cn>)。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5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晗先生及沈偉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